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潘雨虹
電話：8462860#573
電子信箱：iris968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1169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00000E_1145502070D_senddoc7_prin、
A09000000E_1145502070D_senddoc7_Attach、
A09000000E_1145502070D_senddoc7_Attach (376550000A_1140116907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140116907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116907_ATTACH3.
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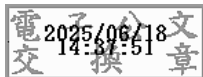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3條、第17
條、第22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以臺教
授國部字第114550207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
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070D號辦
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
育署王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497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
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



114/06/18

